

##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#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 |
|-----------|---|
| 2         |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\$5,000及監禁6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及監禁3年”。”。 |
| 3         |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\$5,000及監禁6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及監禁3年”。”。 |
| 4(2)      | 在建議的第8(1A)條中，刪去“第4級”而代以“第5級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(a)      | 刪去“第4級”而代以“第5級”。  |

全獲通過